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賴玉芸

電話：06-2352978

傳真：06-2352965

電子信箱：viv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0064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證明諮詢電話及臺南市各區公所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諮詢電話、疫情期間身障證明屆滿須重鑑之展延方式圖檔各1份
(0646650A00_ATTCH5.PDF、0646650A00_ATTCH6.PDF、0646650A00_ATTCH3.pdf、0646650A00_ATTCH4.pdf、0646650A00_ATTCH7.jpg)



主旨：有關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及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函(如影附件1)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院整備，對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10



年12月31日，由本局及各區公所將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15條第1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俾利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

三、旨揭對象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原已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不適用身權法第15條第2項追回之規定。

四、至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日期為110年11月1日(含)以後者，其相關處理機制請依身權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辦理。

五、請各機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團體，如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先洽本局或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進行資格確認(諮詢電話如附件2)，以資周延。同時，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屬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或福利服務等業務人員配合辦理，並提供疫情期間身障證明屆滿須重鑑之展延方式圖檔(如附件3)，以供參考。

六、請本市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協助轉知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與會員知悉。

七、副本併送本市各區公所，請協助配合辦理展延電話諮詢、身心障礙資格確認以及通知民眾於原證明蓋展延註記章並得採以郵寄方式辦理等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

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臺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經營管理心智障礙者日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社團法人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力復健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聽障者勵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癩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弱勢族群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小兒麻痺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洗腎人協進會、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夢城自力生活協會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局社會救助科(含附件)、本局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含附件)、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電 2021/05/21 文章
交 15:02:25 換